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拟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基金”），浙商产融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659.1 亿元，海药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筹资金认缴份额人民币 5 亿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并授权海药投资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由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剩余 500 万元出资由浙

商产融基金的基石投资人[即认缴出资额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的 B 类有限合伙人]认缴，根据基石投资人的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鲍立明、刘军、傅云松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缴浙商产融基金。

三、投资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住所）：杭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 659.1 亿元，全部由基金发起人认缴。出资方式：浙商产融基金由一个普通合伙人和及若干个有限合伙人（分为 A 类有限合伙人、B 类有限合伙人）组成。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海药投资拟以 B 类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 5 亿元出资额。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指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设立规模

总认缴出资额为 659.1 亿元，全部由基金发起人认缴。

（二）存续期限

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三）投资方式

浙商产融基金将与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浙商产融公司，其中浙商产融投资基金持股 99.999%，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01%，浙商产融基金通过浙商产融公司进行直投、

设立子基金等模式进行投资，并享受投资收益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管理费及利润分配

1、管理费于每年 1 月 10 日计提，管理费按年收取，由合伙企业于每年 10 月 31 日支付完毕当年应缴纳的管理费，并由普通合伙人从全体合伙人已经缴纳的出资中提取。

2、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后剩余所有净收益，按照 B 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一年可以进行两次分配，进行一次亏损分担。

3、因浙商产融基金的 A 类有限合伙人和 B 类有限合伙人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合伙协议中的具体管理费用承担、利润分配比例等条款尚存在变更的可能性，A 类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用承担比例及利润分配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六）合伙人责任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责任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2）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

（3）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并令其退伙：a. 未履行出资义务；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2、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2）有限合伙人享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查阅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机构的托管协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

权利。

(3)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直接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七) 违约责任

1、若任何 B 类有限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首期出资或未全额缴纳首期出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在首期出资日届满后 10 日的宽限期内缴清应缴出资。如果宽限期届满该违约合伙人仍未缴清首期出资及违约金，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该等有限合伙人退伙。

2、若任何 B 类有限合伙人超出本协议规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含）尚未缴付部分或全部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单方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违约合伙人未按约定出资部分相应调减该等违约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该等违约合伙人无权提出异议。

3、A 类有限合伙人未按出资期限出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其出资期限。

4、普通合伙人出资违约参照上述 B 类有限合伙人违约时的约定处理。

(八)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除 A 类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 对浙商产融公司的管理

1、有权向浙商产融公司提名 13 名董事，其中合伙人董事 9 名，管理层董事 4 名，以达到参与浙商产融公司治理以及经营运作的目的。

2、有权向浙商产融公司提名 10 名监事人选。

3、有权向浙商产融公司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浙商产融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8 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层委员 8 名，外部专家委员 30 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资金来源为海药投资自筹资金。

(2) 浙商产融公司在具体投资运作中，将重点围绕基金投资者的产业链成立系列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及资产证券化等投资业务。公司通过投资浙商产融基金，有利于集聚浙商合力，更好把握产业投资机会，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发挥产业协调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正式签订《合伙协议》，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披露公告。

2、本次对外投资具有一定的自身经营性风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等风险；同时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浙商产业基金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决策失误或者政策法律、行业环境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及关注相关进度，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